

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提升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激励教师提升专业素养与教学水平，充分调动全体外聘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教师教学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宁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实施方案》（本科生院〔2023〕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为本、为国育才、服务社会”的教育理念，锚定继续教育人才培养定位，强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责任意识，统筹关注质量结果与质量形成过程，构建“分级管理、院点联动、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长效机制，切实保障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服务宁夏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

第二章 工作目标与基本原则

第三条 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并实施覆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全过程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健全“运行—监控—反馈—改进—提升”的闭环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培育具有宁夏大学特色的继续教育质量文化，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活动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稳步提高，促进学生全面、自主、个性化发展，实现办学资源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培养符合岗位需求、具备终身学习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具有高度科学性，评价过程中既要严格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又要紧密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特点，制定科学、可落地的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实事求是地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现状，杜绝主观臆断、人情评价。

（二）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教学活动是教与学的复杂过程，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多元，部分为定性指标、部分为定量指标。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评价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兼顾过程性与结果性指标，全面、精准反映教学质量，切实提高评价结果的可信度。

（三）全面、全程、综合评价的原则

充分考虑从不同角度、分层次、分类别对教学质量进行综合性评价，特别强化对教师师德师风评价、实践教学环节评价、教学管理评价以及教学效果的全过程评价，突出继续教育职业导向、实践导向的特点，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持续改进、闭环管理的原则

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将质量监控与保障贯穿教学全周期，建立“评价—反馈—整改—复核”的闭环机制，推动教学质量持续迭代提升，实现监控保障与教学发展深度融合。

第三章 评价范围与评价方法

第五条 评价覆盖范围

对所有聘任的任课教师（含校内专任教师、校外兼职/外聘教师）100%全覆盖开展教学质量评价，无遗漏、无例外；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均需接受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价，理论授课教师评价线上及线下教学质量，实践教学（含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等）任务教师重点评价实践教学质量。

第六条 评价构成与权重

教学质量综合评分实行百分制，由学生评价、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评价、同行/督导评价三个单项组成，权重系数分别为 0.4、0.4、0.2，即：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分 = 学生评分×40% + 教学办公室评分×40% + 同行/督导评分×20%。

第七条 评价等级划分

教学质量综合评分分为 A、B、C、D 四个等级。A 级（优秀）：教学质量综合评分在 90 分~100 分（含 90 分）；B 级（良好）：教学质量综合评分在 75 分~89 分（含 75 分）；C 级（合格）：教学质量综合评分在 60 分~74 分（含 60 分）；D 级（不合格）：教学质量综合评分在 60 分以下。

第八条 等级比例控制

在对聘任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评价时，严格把控同级职称中各等级的比例，原则上：被评为 A 级（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30%；被评为 B 级（良好）及以上的比例不超过 80%。

对新入职、首次承担继续教育课程的教师，可适当放宽 A 级比例上限（不超过 35%），鼓励教师提升教学水平。

第九条 评价实施方式

教学质量评价采取随机听课测评与线上系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同时担任多门课程教学的教师，至少随机评价其 2 门课程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取算术平均值；线上课程严格按照线上教学评价要求执行，覆盖直播、录播、答疑等全环节。

学生评价在课程结课前后开展，确保学生评价的匿名性与客观性；学历教学办公室评价由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结合日常教学检查、教案审核、教学纪律执行等情况开展；同行/督导评价由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组成的评价组开展随机听课评价。

建立异常分数处理机制，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分数进行复核分析，剔除恶意评分、无效评分，保障评价结果真实有效。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条 与课时费挂钩机制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直接与教师教学课时费挂钩，对于评价为 D 级（不合格）的教师，课时费按 70%标准发放，且暂停后续授课资格，连续 2 个学期评价为 D 级的教师，永久取消其学院的授课资格。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处理

对出现教学事故（含迟到早退、擅自调课、教学内容违规、课堂管理失职等）的教师，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根据《宁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扣发相应课时费，情节严重者取消授课资格，并纳入教师信用档案。

第十二条 反馈与公示制度

建立常态化反馈机制：每学期教学质量评价结果逐一反馈给每一位被评教师，明确优势与不足，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以适当方式向学院相关部门、校外教学点、教师和学生公布教学质量综合评分为优秀的教师名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教师申诉渠道，教师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 5 个工作日内向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办公室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反馈结果。

第五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组织架构

学院成立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学负责人任副组长，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各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代表为成员，统筹领导全校继续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

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作为日常执行机构，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数据汇总、结果反馈、整改跟踪等全流程工作。

第十四条 实施流程

学期初：制定本学期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计划，明确评价指标、时间安排、人员分工；

学期中：开展随机听课、日常教学检查、学生中期评价，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学期末：完成学生期末评价、办公室综合评价、同行/督导评价，汇总计算综合评分，确定评价等级；

评价后：完成结果反馈、课时费核算、整改帮扶、公示归档等工作，形成年度质量分析报告。

第六章 相关要求与规定

第十五条 评价人员要求

参与教学质量评价人员（含督导、管理人员、同行教师）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听课前充分了解《教学大纲》的教学要求和《教学日历》的进程安排，熟悉课程内容与人才培养要求；

评价时间随机、评价次数均衡，兼顾教师前后期课程特点安排听课，避免集中在某一阶段；

严格遵守评价纪律，秉持客观公正原则，杜绝人情分、关系分，对评价结果保密；

评价人员需接受培训，掌握评价指标与方法，提升评价专业性。

第十六条 异常分数处理

学院对评教过程中出现的异常分数进行专项分析。此项工作在评教工作结束后、具体统计前开展，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分数进行复核、剔除，最大限度减少恶意低评或高评现象的发生，保障评价结果的真实性与公正性。

第十七条 校外教学点管理要求

各校外教学点需严格落实本办法要求，配合学院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第十八条 档案管理

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建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档案，完整留存每学期评价数据、听课记录、整改材料等，作为教师教学质量的永久追溯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